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201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09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0,068,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6,35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港幣1,836,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1,839,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港幣9,721,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5.51仙(二零一二年：虧損約為港幣3.18仙(經調整))。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099	30,068	935	23,31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9,847)	(9,315)	(691)	(8,251)
毛利		1,252	20,753	244	15,063
其他收益	3	418	74	201	17
其他收入	4	234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2)	(5,226)	(606)	(2,421)
行政開支		(25,670)	(20,241)	(9,680)	(9,347)
融資成本		-	(9)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701)	-	(6,7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6)	2,627	(429)	2,627
除稅前虧損		(26,354)	(8,723)	(10,270)	(765)
所得稅開支	5	-	(2,969)	-	(2,967)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26,354)	(11,692)	(10,270)	(3,73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	6	-	13,528	-	4,7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354)	1,836	(10,270)	994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62	333	-	33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192)	2,169	(10,270)	1,32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39)	(9,721)	(8,331)	(5,634)
非控股權益		(4,515)	11,557	(1,939)	6,628
		(26,354)	1,836	(10,270)	9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677)	(9,525)	(8,331)	(5,438)
非控股權益		(4,515)	11,694	(1,939)	6,765
		(26,192)	2,169	(10,270)	1,327
股息	9	-	-	-	-
			(經調整)		(經調整)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一基本(仙)		(5.51)	(3.18)	(1.89)	(1.73)
一攤薄(仙)		(5.51)	(3.18)	(1.89)	(1.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仙)		(5.51)	(5.39)	(1.89)	(2.45)
一攤薄(仙)		(5.51)	(5.39)	(1.89)	(2.4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附註：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11,099	30,068	935	23,314
營業額	11,099	30,068	935	23,314
利息收入	418	74	201	17
其他收益	418	74	201	17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1,517	30,142	1,136	23,331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152	-	-	-
雜項收入	82	-	-	-
	234	-	-	-

5.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2,969	—	2,967
期內稅項支出	—	2,969	—	2,967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附註：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91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4,029)</u>
	19,962
其他收益	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
行政開支	<u>(1,491)</u>
除稅前溢利	19,204
所得稅開支	<u>(5,676)</u>
本期間溢利	13,5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13,52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839)	(9,721)	(8,331)	(5,6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1,839)	(16,499)	(8,331)	(8,002)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96,082,192	306,012,433	441,817,348	326,014,23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股份數目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股份的紅利部份；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資本重組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註：

8. 儲備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240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9,721)	(9,721)	(9,721)	11,557	1,8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96	-	-	-	196	196	137	33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6	-	-	(9,721)	(9,525)	(9,525)	11,694	2,169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8)	(2,6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350	-	-	1,350	1,350	-	1,350
股本重組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69,03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4)	-	(643)	-	(1,027)	(1,027)	(17,614)	(18,64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00	21,600	-	-	(1,350)	-	-	20,250	22,950	-	22,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8	21,600	495,116	8,618	240	2,421	(374,087)	143,910	163,668	4,767	168,65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95,116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839)	(21,839)	(21,839)	(4,515)	(26,3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2	162	-	16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1,839)	(21,677)	(21,677)	(4,515)	(26,1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4,223	79,641	-	-	-	-	-	79,641	83,864	-	83,86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3,192)	(76,366)	109,588	-	-	-	-	33,1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2	594,706	8,590	240	2,438	(463,233)	201,343	205,761	(243)	205,518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能源節約和減排業務(「能源減排」)為本集團開發的新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若干中國電訊運營商就基建或設施提供資源管理服務。有關項目於湖北及江蘇完成。能源減排業務帶來營業額超過港幣9,700,000元。另外，遼寧及湖南的中國聯通及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預期將於未來幾季完成。

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而言，山西及湖北的中國聯通的合約工程已經展開。該等項目將於預期將於未來幾季完成。期內，本集團亦已投得安徽及遼寧的合約，有關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營業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1,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港幣30,100,000元減少約6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若干項目延遲展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2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2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潛在收購相關之專業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00,000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5,900,000(L)	1.3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1,960,702(L)	11.76%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60,702(L)	11.76%
	實益	672,480(L)	0.15%
	視作	322,000(L)	0.07%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2,633,182(L)	11.91%
	實益	322,000(L)	0.07%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乃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